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 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376.22 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99.76 万股的 5.37%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76.22 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99.76 万股的 5.37%，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4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 / 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 行权。归属日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 / 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将分 3 期归属 / 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振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60	8.60	1.97%	0.12%
2	高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	38.90	38.90	8.92%	0.56%
3	陆万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40	4.40	1.01%	0.06%
4	洪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5.10	11.10	2.54%	0.16%
5	罗德耀	中国	董事	–	2.60	2.60	0.60%	0.04%
6	黄正旭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9.60	21.60	4.95%	0.31%
7	蒋米仁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0	16.40	3.76%	0.23%
8	李俊峰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	5.00	1.15%	0.07%
9	朱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6.60	12.60	2.89%	0.18%
10	李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5.60	5.60	1.28%	0.08%
11	李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5.10	5.10	1.17%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3 人）				47.42	196.90	244.32	56.01%	3.49%
三、预留部分				0.00	60.00	60.00	13.75%	0.86%
合计				88.42	347.80	436.22	100.00%	6.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8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52 元 / 股）和 28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3.04 元 / 股）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03 元 / 股（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13.32%、15.11%及 15.0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 1、2、3 年化波动率，计算周期为日）；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3%（按公司 2021 年现金分红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计算的股息率）。

2、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8.42	1411.07	272.02	678.26	332.54	128.25
股票期权	287.80	789.69	127.34	342.06	223.28	97.01
合计	376.22	2200.76	399.36	1020.32	555.82	225.2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 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副董事长傅忠先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高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 / 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振、傅忠、高伟、陆万里、罗德耀、洪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4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790,000 股、质押股份 25,110,000 股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1,049,5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44%，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

郎光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用途为置换存续质押融资。

公司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7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12,340,351 股
持股比例	2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939,569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郎光辉	是	25,110,000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	4.64	置换存续质押融资

郎光辉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用途为置换存续质押融资，待置换完毕后，将及时办理前期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置换存续质押融资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12,340,351	20.77	51,049,569	45.44	9.44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9,829	0.65	0	0	0	0	0	0	0
合计	171,913,192	31.79	51,049,569	29.69	9.44	0	0	24,605,385	0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张忠民女士、柯荣富先生现场参会，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电话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

公司《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后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需要，为满足业务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继续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3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的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规模、方式、分期、币种等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次级债务、可续期债券、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证金公司转融资等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其他品种（同业拆借、债券正回购除外）。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等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其他品种（同业拆借、债券正回购除外）。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5、担保及其它安排

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 / 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上市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 / 或公司执行委员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1、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 / 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本年度内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